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的針對葛洪濤先生(「葛先生」)的訴訟。

本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19)京0102民初5624號)，判決葛先生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1. 償還本公司融資本金人民幣38,572,745.03元；
2. 支付本公司融資利息人民幣10,969,171.64元；
3. 支付本公司截止2019年1月22日的罰息人民幣1,668,465.38元，以及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罰息(以尚欠本金和利息之和為基數，按日利率萬分之五計算)；
4. 支付本公司律師代理費人民幣80,000元；及
5. 支付本公司訴訟責任保險費人民幣50,000元。

如葛先生未按判決指定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98,546元、財產保全申請費人民幣5,000元均由葛先生承擔。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